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在南沙大酒店4楼行政2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同意将会计政策第三章第十五条第3条：“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”修改为“本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”。

发表监事会对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